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1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9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08日
聲請人	孫嘉慧
案由	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聲請人誤植為臺灣地方法院)判決有罪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55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駁回上訴。聲請人嗣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最高檢察署以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台廉114非499字第11499049391號函(下稱系爭函，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114年4月2日114台上567字第1140000004號函)通知聲請人，其聲請經核與非常上訴之要件不合，歉難辦理等語。惟，系爭判決未給予聲請人充分陳述與辯護機會，且法院判決所依據之證據未達排除合理懷疑標準，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及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；又非常上訴之審查結果僅以「事實審法院自由心證」為由而認不合非常上訴要件，忽略證據明顯不足及程序瑕疵，亦不合於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爰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經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47號刑事判決認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10年6月，並諭知沒收扣案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。聲請人及檢察官不服，均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兩造之上訴。嗣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67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3 四、就系爭函之聲請部分，該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就系爭判決之聲請部分，聲請人僅係泛言系爭判決侵害其訴訟權及人身自由，並爭執系爭判決之證據取捨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714號孫嘉慧聲請案](#)